论大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

当下的数据是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叠加的时代,个人信息的充分保护面临挑战,全社会都几乎生活在没有隐私的透明环境中,但实际上用户数据在大数据时代属于宝贵的社会资源,也是产业主体进行信息生产、开放的重要保障,具有很高的财产价值,需要结合知识产权的保护进行重点探讨。目前,欧洲国家正在探讨采取独立权利的数据库作者的保护,全球各国也均十分重视数据财产权利的保护。

大数据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正深刻影响着全社会范围内的众多产业,并为现有法律制度带来重大挑战。与其高速发展趋势不相称的是,大数据的法律保护模式目前仍未有统一的定论。大数据法律层面上的属性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符合民事权利客体的要求,具有财产性,本质为信息以及属于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但在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汇编作品,商业秘密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都存在一定的逻辑困境。大数据与邻接权制度的目标,价值及权利内容相契合,符合邻接权客体的判断标准,从全球范围内邻接权客体呈扩张趋势的背景入手,应当采用邻接权模式保护大数据知识产权,以确保大数据的规范化使用和流通,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对我国各行各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许多国家已采用了政府大数据管理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充分优化与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还应加强对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促进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笔者将分别从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大数据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以及大数据时代下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化对策三个方面进行阐述,加强读者对知识产权的了解,顺应大数据时代的发展。

在经济水平飞速发展的今天,人们对于知识产权越来越重视,尤其是在文化创业产业当中,如若忽视了对保护创作者创造价值的尊重便会削弱其意志,导致知识产权所投入的回报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显得尤为重要。从实际情况来看,许多中小企业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以及产权保护的意识,在产品研究当中过于注重其设计与开发,从而忽视了创新的成果,另外中小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低,且人力财力有限。此外中小企业缺乏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导致知识产权范围受到严重的限制,从而无法适应科技的发展。

"大数据"给社会、经济和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如何保护"大数据"的知识产权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大数据"包含的内容极其广泛、数据量巨大并且复杂。既包括私人数据,也包括可以共享的公共数据;既包括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也包括政府运行中的数据以及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涉密数据。一方面,我们要避免数据的泄露给相关利益主体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我们要促进具有价值的大数据的交易和转让,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价值,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要想用好"大数据",就需要获取大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和运用大数据,否则就只是"数据大"而已,不能充分地发掘新知识和创造新价值。这些大数据领域的智力成果,需要采取合理的规则保护其知识产权。

总的来说,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当中,知识产权作为赖以生存的基础,如若得不到及时的保护,则无法提高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水平,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利。

大数据技术可对知识产权信息充分挖掘一方财产侵权等现象的发生,在研发阶段,产权人便可利用该技术,对数据库当中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全面的挖掘,从而做出正确的决策。基于申请阶段产权人则可通过大数据技术对申请的顺序进行科学的分析与判断,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节省更多的专利技术,购买成本,另外将大数据技术应用到知识产权保护当中,还可实现其自动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产权管理的革新,一般来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可分为知识产权许可交易,知识产权分析以及知识产权登记申请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提

论大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

高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任务的重复性,对企业人力资源进行全面的优化设置进一步降低管理的成本。

上述主要对大数据时代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以及必要性进行了分析,为了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实,还应采取有效的优化对策。对知识产权大数据机制不断完善,借鉴电影业数字水印技术保护版权对风险预警体系加以完善,详情如下。

为了加强對知识产权的保护,首先需对知识产权的大数据机制加以完善,构建一个专业的知识产权部门,为企业与社会提供一个有效互动且安全可靠的知识产权应用的中心,确保各项任务的有效执行。通过知识产权大数据机制的健全,对相关法律加以完善。根据国内实际情况来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系统,使各项数据得以协调。总的来说,知识产权大数据机制的完善,可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除此以外,需将数字水印技术应用其中,通过特定的算法,在多媒体数字作品中插入文字作品,三维动画模型等,通过这一手段可帮助人们更快速识别内容的购买者,创建者。值得注意的是,大数据时代之下,仅仅对特定类型产品的版权加以关注是远远不够的,因此,通过数字水印技术来保护知识产权,可起到一定的应用的效果。

在知识产权管理当中,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可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管理的问题,对开发数据进行归纳收集并处理,对知识产权的风险动态向有关部门定期推送,并对关键技术风险重点跟踪。通过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有利于风险预警风向标的建立,对知识产权潜在风险及时发现与预防。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而言,法律保护作为重要的一道防线,基于大数据时代,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从一方面来看,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加快来信息的传播速度,因此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更加重要;此外,我国尚未对法律制度作出合理调整,导致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缺乏相关了解。为改善这一问题,应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确保大数据技术作用更好发挥。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科学技术和文化领域的智力成果以及经营标识和工商业业绩所享有的法定权利。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关于其特征,学者们有诸多论述,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唯一特性是客体的无形性;有的学者将知识产权的特征概括为专有性、地域。总的来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落实可促进我国经济水平的飞速发展,在新时期,我国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基于这种情况下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与健全尤为重要,同时还应对产权保护的理念不断强化严格打击侵权行为的发生。

大数据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日益重要,对多来源的全体数据进行高效的反复利用是大数据的价值来源。但目前许多由数据推动的大数据实践没有充分的记录和公开,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对这一资源还没有很好地进行配置,以实现在这个新领域鼓励技术公开的目标。现有的专利法或著作权法的知识产权范式并不是对大数据进行保护的最佳选择。通过设定一种新的法定权利——数据权,能够更好地实现数据公开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冲突,使大数据资源得到更为充分的利用。

"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我国政府也应把握这一机遇,尤其是在信息数据资源急速增长的知识产权领域。大数据不仅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更能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质量,但目前知识产权目前的管理和保护技术、水平已无法满足要求,需要针对其中的不足优化大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质量。对大数据时代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路径进行分析。大数据是政府治理创新的动力源和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数据化思维将给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带来根本性影响,使知识产权领域的精细化治理成为可能。基于数据信息的采集,共享,挖掘和运用,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职能得以全面优化。然而,当前知识产权领域的大数据治理仍存在顶层设计不足,职能部门间衔接不畅,

论大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

数据智能系统开发较慢以及数据治理理念落后等问题。为此,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与重塑应从政策主导向法律主导转变,围绕数据流转协调行政保护部门的"条块"关系,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重塑知识产权行政权责关系。